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董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干部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外担保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越峰

李协林

王世海

2018年7月27日